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3609)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摘要

公開收購人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609)(下稱「被收購公司」)
收購有價證券總類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p> <p>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p>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p>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2,454,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8.08%(2,454,000/30,339,387 股=8.08%)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534,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07 年 7 月 2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5.05%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不予受理，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千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p>
收購對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5 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

	<p>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p>
收購期間	<p>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p>
收購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進一步結合資源深耕及擴展既有產業，並透過雙方合作進入東南亞海外市場，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企業獲利與增加股東報酬率。 2. 考量長期發展結合不同產業資源，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以利企業之永續發展。
收購條件	<p>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534,000 股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p>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p>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p>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sec.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p>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 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數量之處理方式：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 2,454,000 股，即為被收購公司申報當日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30,339,387 股之 8.08% (2,454,000/30,339,387 股=8.08%)；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1,534,000 股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0 股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千股為止，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 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本次公開收購條件。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貳項)

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肆項)